

國立清華大學守德紀念岩場使用及管理規範

110年7月15日學務長核定

112年6月2日學務長核定

113年10月1日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校本部守德紀念岩場（含直立岩場及抱石場，以下簡稱守德岩場）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守德岩場僅供本校登山社（以下簡稱登山社）列冊人員（以下簡稱列冊人員）及相關課程參與人員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抱石場高度2公尺以下開放列冊人員自主練習，抱石場高度超過2公尺及直立岩場，須由登山社向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提出活動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列冊人員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整參加登山社辦理「初級岩訓」並通過考核之學員。
 - （二）具有校外攀岩場館確保證明者。
- 四、考量使用安全及管理人員專業性，守德岩場由課外組委託登山社管理，登山社應由三至十人成立岩場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組長（即岩場長）。
- 五、管理小組任期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改選，並得連任，成員名單應經登山社及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提交社團系統線上報告至課外組備查。學期中如因故必須更換成員或組長，依前述程序辦理。
- 六、若登山社未依規定組成管理小組，則守德岩場全面不開放使用，直至管理小組成立，名單送交課外組備查後，始開放使用。
- 七、管理小組負責事項：
 - （一）守德岩場使用人員名單造冊：
 1. 抱石場高度2公尺以下自主練習人員之使用紀錄留存備查。
 2. 抱石場高度超過2公尺及直立岩場之使用者名單，上傳至社團系統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列冊人員之資格確認與造冊，若學期中有新申請者得更新。
 - （三）督促守德岩場使用者於使用前簽署「國立清華大學守德紀念岩場使用切結書」。如有未依程序於使用前簽署切結書者，不得列入列冊人員至該學年結束止。
 - （四）確保守德岩場使用者確實了解並遵守相關使用及安全規範。
 - （五）每月上傳守德岩場使用報告書並回報課外組，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 1. 每日使用名單。
 2. 守德岩場場地及器材耗損狀況。
 3. 守德岩場使用者簽署之切結書掃描電子檔。
 - （六）協助守德岩場之各項使用事宜（如協助使用者、課程教學等）。
 - （七）出席登山社幹部會議。
- 八、管理小組如未善盡職責或違反操場管理等校內相關規定，經課外組會議討論屬實者，停止借用守德岩場一個月。情節嚴重者守德岩場全面不開放使用至該學年結束。
- 九、本場地禁止塗污、破壞及竊取相關設施設備，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法究辦。

十、本場地使用時間依體育室公告之操場開放時間表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